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洋浦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洋浦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海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陈海权先生已向公司提交离任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田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 号）的相关反馈问题。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 号）的相关反馈问题。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田宇先生简历

田宇先生,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金字塔底层创业管理方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是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突出贡献个人、曾受中共中央组织部通报表彰、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表彰。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会长、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